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7.22 法律字第 09400250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商港法所稱「命令」係指「公文函令」或「法規命令」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商港法第 49 條所定「命令」係指「公文函令」或「法規命令」疑義  
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6 月 29 日交航字第 0940007112 號函。

二、按 92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港，由交通部主管。」第 49 條復規定：「交通部未於商港設管理機關者，其業務管理、經營，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」故有關商港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例外則可依法規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，使其發生權限變更之效果。本件交通部於未設管理機關之金門、馬祖商港，就其業務管理、經營，自得報請行政院以命令核定由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處理。惟該命令究應以公文函令方式或法規命令形式處理，查早期以往實例係以院函核定方式處理，然因行政程序法業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依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。（第 1 項）…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（第 5 項）」是本件應以「法規」為管轄權之變更。又本件事涉行政院權責，仍宜先行徵詢行政院意見後辦理（上開意見本部並前於 92 年 5 月 8 日貴部所召開「研商金門馬祖商港經營管理體制」會議中表示在案，併予敘明）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